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）的（海淀区桌面终端统一运维项目（第一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海淀区桌面终端统一运维项目（第一包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华泰慧峰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72.5018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38.123570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泰慧峰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